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37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 应急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提交的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52-48-01-157719）和《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8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41.0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63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16.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4.9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植物

措施 15.85 万元，临时措施 0.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3.20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 万元（17941.00 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个季度内, 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2年12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 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取水闸段、冲砂闸段砼边墙修复各 1 处，丁大段修复 1923m。			总投资（万元）	836.03	土建投资（万元）	622.61
动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初		完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28	永久占地（hm ² ）		/		临时占地（hm ² ）	1.28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77		2.77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侵蚀堆积—河谷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598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2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调查总量（t）		30.2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5.7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9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		主体已列：种植巴茅草 0.25hm ² 、撒播草籽 1.02hm ²		主体已列：彩条布覆盖 1500m ²	
投资（万元）		/		15.85		0.7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63		独立费用（万元）		10.00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3.20	补偿费（万元）	1.79（17941.0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3527393879		联系人及电话		黄奎/18580623262	

附件 2

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 应急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函审。评审专家由柴志强、米和平、易境 3 位同志组成,柴志强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仔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方案修改意见。然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020-500152-48-01-157719)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取水闸段、冲砂闸段砼边墙修复各 1 处,丁大段修复 1923m,本次修复工程能够达到 5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工程等级为 5 级,主要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

物级别均为 5 级。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 1.28hm^2 ，均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77m^3 ，填方总量 2.77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初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工，总工期 1 个月，本报告为补报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836.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2.61 万元，资金来源为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的水土保持评价。

（四）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28hm^2 ，破坏植被面积为 0，无弃方。

（三）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0.29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5.73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hm^2 。

（二）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共 1 个水土流失防治

区，分区基本合理。

（三）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布设基本合理。

项目建设防治区

施工中，遇雨天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覆盖，主体施工结束后，对边坡进行种植巴茅草及撒播草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1.63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16.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4.9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植物措施 15.85 万元，临时措施 0.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3.20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 万元（17941.00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专家组组长：柴志伟

2012 年 12 月 5 日